**五金器材及部分维修材料采购**

**澄清通知二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本院五金器材及部分维修材料采购内容澄清如下：

将公开询价文件第四篇 采购程序、评定成交的标准、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中的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| 1.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提供复印件）。  2.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。 |

”

修改为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| 1.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提供复印件）。  2.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。 |

”

1.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顺延至：2025年6月5日北京时间9:30

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顺延至：2025年6月5日北京时间10:00

询价开始时间顺延至：2025年6月5日10:00时

询价地点不变。

采购人：重庆合川区人民医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9日

附件1：

**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**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2025040 | | |
| 项目名称 | 核磁共振配套建设改造项目 | | |
| 包号 | / | | |
| 包号名称 | / | | |
| 投标人名称 | （投标人公章） | |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